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083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特
证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5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0831 号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众源新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众源新材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众源新材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众源新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

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众源新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众源新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230Z083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仇笑康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静



2021 年 4 月 27 日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149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众源新材”，证券代码“603527”，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3.2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269.7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881.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6,388.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30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4900号《验资报告》验证。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8月15日公司已将7,000.00万元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8月20日公司已将7,000.00万元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8月18日公司已将5,000.00万元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公司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划转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9,390.79 万元（其中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390.79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5,000.0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969.59 万元；2020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861.15 万元（其中包括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置换募集资金 6,369.21 万元），2020 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60.6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4,251.9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30.2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 3,266.3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 年 8 月，本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陡支行（以下简称“芜湖扬子银行官陡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芜湖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芜湖扬子银行官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169629310300000114）、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402791）。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 年 8 月，因芜湖扬子银行官陡支行拟将撤销，新设立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以下简称“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并将原芜湖扬子银行官陡支行的所有业务迁移至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迁移后除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变更以外，银行账号、户名均未发生变更。本公司和国元证券与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签署新的三方监管协议，原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废止。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	20000169629310300000114	1,927.16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402791	1,339.17
合计		3,266.33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9,251.9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国元证券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38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61.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51.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 万吨精密压延铜带箔项目	否	36,388.00	36,388.00	36,388.00	14,861.15	7,136.06	80.39%	2021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6,388.00	36,388.00	36,388.00	14,861.15	7,136.06	80.3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部分设备的配件需进口, 国外受新冠疫情影响, 导致配件未能到货影响其安装调试进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募投项目尚未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将 7,000.00 万元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将 7,000.00 万元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p>根据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将 5,000.00 万元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划转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肖厚生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办理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
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
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十月 廿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姓名 Full name 刘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031974110923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1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10-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姓名: 仇笑康
 Full name: 仇笑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3-24
 Date of birth: 1986-03-24
 工作单位: 华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华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923198603246613
 Identity card No.: 4109231986032466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98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83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4 月 24 日





姓名	王静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10-16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272119891016506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3206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2-23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